璧山区七塘镇科创中心肥水一体化、灌溉供水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保证科创中心肥水一体化、灌溉供水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实施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

2、我单位预算编制审核预算的计价计量清单及工程量；

3、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工程承包范围

《科创中心肥水一体化、灌溉供水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位置现场指定。

四、合同价格

发包金额为：（以中选金额为准）。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建筑工程停车场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单位（若有）和甲方要求。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提供的施工技术规范和甲方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图件等资料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竣工后及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完成验收。

2、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现场监理和甲方检查之前不得随意覆盖或隐蔽，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测量，合格后才能隐蔽。

六、甲方责任义务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组织验收，并保证施工场地达到施工条件，提供水、电等供应，及时解决因复垦引起的各种群众纠纷。

七、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完成竣工验收及审计资料，配合完成上级验收。

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如有安全事故，甲方不负责任。

3、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其他情形所导致的暂停施工，其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 合同工期

1、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中选通知书后开始计算。

竣工日期：依开工日期推算 。

2、工期延误：除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外，工期不作任何调整；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拖延，工期延误五天以内处违约金1万元整，五天以上每增加一天处违约金0.2万元整；工期延误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验收及资料

1、乙方按施工图纸完成所有任务，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市验收合格要求，承包人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提出验收申请。

2、经验收评定合格后乙方应按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相关施工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3、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

十、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

1、结算原则：采取总价控制和清单单价结算方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和实际实施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清单计价原则计算后并总价下浮5%进行确定。本工程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

同类单项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本处“同类单项工程”是指投标报价表中可纳入经济标计算的单项子目，本处“相同”是指材料、工艺、功能、功效、尺寸、技术指标、施工方法均相同）；

工程结算按“璧山审发〔2017〕5号”执行，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重庆市璧山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3、工程款支付办法：

全部工程完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计价款的80%（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80%）；工程经审计结算，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预留3%为维护保养保证金，保证金待维护保养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工程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出具璧山征税机关开具的发票，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或电汇至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

履约担保金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提请仲裁或申请诉讼解决。

1. 其它

1、本协议书一式 6份，一经签订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4份，乙方2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